

地 块 规 划 条 件

地块名称		兴源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3-11号	建设地点	新吴区兴源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46865.5M ²						
规 划 控 制 制 制 合 要 求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商业用地(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9%，不大于10%)		建筑密度	≤30%	城市设计	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	■ 现代，融入中式元素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建筑色彩	■ 浅暖色调					
	绿地率		≥30%		容积率	>1.0, 且≤1.3										
	公共绿地		居住区不低于 0.5 平方米/人		总核定建筑面积	> 46865.5M ² , 且≤ 60925.15M ²										
	用地范围	东	南	西	北											
	用地边界		用地边界	城南路	规划道路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40M	-	34M	24M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0M(可建设用地范围线)	20M	5M										
	建筑后退轨道交通控制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地上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5M	详见地块规划图	25M	10M										
	地下		5M	详见地块规划图	25M	10M										
建筑限高		<p>■ 住宅建筑 4-11 层，其中建筑高度控制区内住宅建筑≤6 层 ■ 其他建筑≤15 米 ■ 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p>														
出入口限制		<p>■ 沿北侧规划道路、预留公共通道可开设机动车出入口</p>														
停车位	机动车	<p>住宅按不少于 1.2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配置，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商业按不少于 1.0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配置</p>														
	非机动车	<p>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户(即 1.8 M²/户) 配置；商业按不少于 3.0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配置</p>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p>■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p>														
规划控制要素		<p>■ 沿城南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地下空间面积：约 46865.5M²，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可用于地下停车场、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北侧规划道路与地块南侧用地边界之间需控制预留一条 12 米公共通道，并对外开放，具体线位可适当微调，以批准方案为准，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住宅建筑退让公共通道距离不小于 8 米。商业建筑集中布置于公共通道西南侧，退让公共通道距离不小于 5 米。 ■ 沿兴源路住宅建筑连续面宽不应超过 80 米。 ■ 商业建筑(除酒店外)不得进行住宅套型的平面设计，应严格执行最小分隔单元面积等设计要求。</p>														
配 套 设 施	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M ²	■ 文化体育活动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M ²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150M ²		1 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 ² ，达到二类标准，独立式或附建式并对外开放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 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附 XDG-2023-11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物业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人员总建筑面积的 4%	■ 公厕													
	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一庇，符合现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2023 年 3 月